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p> <p>(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投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疏濬。 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3. 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如附件四。 4.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但再次標售有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 <p>(三)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四目規定參加投標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p> <p>(四)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p>	<p>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p> <p>(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投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疏濬。 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3. 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如附件四。 4.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但再次標售有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 <p>(三)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四目規定參加投標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p> <p>(四)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p>	<p>一、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第六點第五款已規定疏濬廠商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惟實務上廠商參與標售時，較難從書面資料發現其與疏濬廠商之關係，爰除配合於附件一投標須知及附件一之一、一之二切結書增訂關聯性之切結內容，以利執行機關審查外，如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始被發現與疏濬廠商存在親屬關係、業務執行等關聯型態，為避免兩家廠商得以相互影響，進而失去採售分離規範之目的，執行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增訂之關聯限制說明如下：</p> <p>(一) 部分公司行號實際經營者退居幕後，名實不符，爰增訂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p> <p>(二) 兩家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關係。</p> <p>(三) 兩家廠商之間於本</p>

<p>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p> <p>(五)投標廠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於得標後發現，執行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為同一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以下同)。 2.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訂定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契約行為。 4.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代表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股東，為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負責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相關業務。 5.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檢測標)、管理人力(保全標)等承攬廠商間有前四目關聯情形。 <p>(六)於中央管河川區域</p>	<p>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p> <p>(五)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p> <p>(六)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期令回復原狀者，於回復原狀前，不得參加投標。土石得標之廠商經發現有上述違規堆置土石情形，執行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p> <p>(七)應檢具之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p>疏濬工程內不得有如提供司機、機具、車輛以協助挖取、載運等涉及疏濬履約內容之契約往來關係。</p> <p>(四) 土石標售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內親屬、股東，不得為該疏濬廠商負責本疏濬工程相關業務。</p> <p>二、依據「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購買土石之廠商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爰增訂第五款第五目規定。</p>
--	---	---

<p>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期令回復原狀者，於回復原狀前，不得參加投標。土石得標之廠商經發現有上述違規堆置土石情形，執行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p> <p>(七)應檢具之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p>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p>十一、專案申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p>	<p>十一、專案申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p>	<p>實務需求現行規定第二項情形僅發生於第一項第二</p>

<p>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申購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p> <p>(二)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u>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u></p>	<p>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申購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p> <p>(二)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p>	<p>款之情事，爰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p>
<p><u>十二、土石標售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署及所屬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u></p> <p>(一)<u>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u></p> <p>(二)<u>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u></p> <p>(三)<u>有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情形。</u></p> <p>(四)<u>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u></p> <p>(五)<u>提貨期間進行違法盜採或以電子設備等不正當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二點附件一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範例）第二十三點規定，冒用他人名義…等情事，因違規情形較嚴重，一年內廠商不得參加本署及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因規範對象非僅限單一執行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關係，爰增訂本點規定。</p>
<p><u>十三、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u></p>	<p>十二、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p>	<p>點次調整。</p>

<p>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參考。</p> <p>除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外，得標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及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p> <p>(一)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得標廠商屬第二類，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p> <p>(二)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p> <p>(三)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p> <p>前項查證工作，執行機關得委託保全公司執行。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方協助辦理。</p> <p>得標廠商經檢舉有第二項第一款情事者，執</p>	<p>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參考。</p> <p>除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外，得標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及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p> <p>(一)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得標廠商屬第二類，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p> <p>(二)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p> <p>(三)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p> <p>前項查證工作，執行機關得委託保全公司執行。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方協助辦理。</p> <p>得標廠商經檢舉有第二項第一款情事者，執</p>	
--	--	--

<p>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六。</p>	<p>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六。</p>	
<p>十四、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p>	<p>十三、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p>	<p>點次調整。</p>

第二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四、第十二點附件六、第十三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範例)</p> <p>一、招標文件及圖說採下列方式購取，並各以三份為限：</p> <p>（一）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各該陳列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不領圖者免繳)後不具名領取。</p> <p>（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依照執行機關公告方式辦理申購。</p> <p>前項招標文件及圖說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p> <p>二、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p> <p>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p> <p>四、投標廠商資格：</p> <p>（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p>	<p>附件一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範例)</p> <p>一、招標文件及圖說採下列方式購取，並各以三份為限：</p> <p>（一）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各該陳列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不領圖者免繳)後不具名領取。</p> <p>（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依照執行機關公告方式辦理申購。</p> <p>前項招標文件及圖說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p> <p>二、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p> <p>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p> <p>四、投標廠商資格：</p> <p>（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p>	<p>配合第六點第五款重大異常關聯態樣，修正投標須知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p>

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二)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五、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切結書（如附件一之1）。但第二類廠商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者，並應附共同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一之2），及共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與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一之3）。
-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

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二)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五、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切結書（如附件一之1）。但第二類廠商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者，並應附共同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一之2），及共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與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一之3）。
-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

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一之4)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廢標論處。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八、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之程序，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一之4)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廢標論處。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八、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之程序，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九、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一、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廠商，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十二、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得標資格。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含以下情形：

1.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2.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3.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4.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5.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九、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一、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廠商，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十二、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得標資格。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含以下情形：

1.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2.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3.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4.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5.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p>6. 廠商投標標價低於核定底價者。</p> <p>7.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p> <p>8.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9.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p> <p>10.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p> <p>11. 未用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詳細價目表者。</p> <p>12. 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p> <p>13.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p> <p>14.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p> <p>15.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p> <p>16.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p> <p>(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四)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u>有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五款之禁止事項</u>或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五)廠商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投標廠商資格者。</p> <p>(六)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p>	<p>6. 廠商投標標價低於核定底價者。</p> <p>7.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p> <p>8.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9.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p> <p>10.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p> <p>11. 未用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詳細價目表者。</p> <p>12. 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p> <p>13.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p> <p>14.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p> <p>15.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p> <p>16.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p> <p>(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四)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為同一家公司、行號、同一代表人或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五)廠商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投標廠商資格者。</p> <p>(六)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p>	
--	---	--

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

投標廠商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已涉刑事不法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其相關解釋令等辦理。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若其屬投標文件內之支票連號、郵遞掛號序號連號或筆跡相同者，得先保留決標，並由執行機關限期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俟完成說明程序並經執行機關審認無重大異常關聯後，再予以決標，並依序辦理提貨。於未釐清前，由後序位得標廠商先行提貨。

十四、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十五、本標案土石總量○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噸換算），其中專案申購保留○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標售為○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家，每家廠商○萬公噸（○萬立方公尺）。

十六、每○萬公噸（○萬立方公尺）。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元。

十七、決標原則：

投標廠商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已涉刑事不法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其相關解釋令等辦理。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若其屬投標文件內之支票連號、郵遞掛號序號連號或筆跡相同者，得先保留決標，並由執行機關限期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俟完成說明程序並經執行機關審認無重大異常關聯後，再予以決標，並依序辦理提貨。於未釐清前，由後序位得標廠商先行提貨。

十四、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十五、本標案土石總量○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噸換算），其中專案申購保留○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標售為○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家，每家廠商○萬公噸（○萬立方公尺）。

十六、每○萬公噸（○萬立方公尺）。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元。

十七、決標原則：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小標〔各○萬公噸（○萬立方公

-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小標〔各○萬公噸(○萬立方公尺)〕。
-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最低決標價」之尾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如合格標廠商不足○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五)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十八、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執行機關得依投標價高低函詢備取廠商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文到三日內函復，否則以棄

- 尺)〕。
-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最低決標價」之尾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如合格標廠商不足○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五)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十八、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執行機關得依投標價高低函詢備取廠商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文到三日內函復，否則以棄權論。

權論。

十九、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二十、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惟砂石運輸便道因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二十一、得標廠商提貨順序為○-○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日內，提貨順序為○-○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銀行○○分行帳號：○○○○○○○○○○，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河分署○專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或執行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二十二、開標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

十九、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二十、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惟砂石運輸便道因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二十一、得標廠商提貨順序為○-○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日內，提貨順序為○-○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銀行○○分行帳號：○○○○○○○○○○，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河分署○專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或執行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二十二、開標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二)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 (三)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一)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二)提貨期間進行違法盜採或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除標售案為緊急疏濬、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或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者外，得標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含共同投標之第一類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 (一)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得標廠商屬第二類，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

- (一)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二)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 (三)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一)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二)提貨期間進行違法盜採或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除標售案為緊急疏濬、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或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者外，得標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含共同投標之第一類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 (一)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得標廠商屬第二類，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p>登錄之場區。</p> <p>(二)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p> <p>(三)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p> <p>二十四、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p> <p>二十五、本案得標廠商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廠商。</p> <p>二十六、得標廠商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p> <p>二十七、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p> <p>二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附記：以上除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三點外，其餘各點及標題名稱在不違反規定下，各分署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修正。</p>	<p>(二)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p> <p>(三)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p> <p>二十四、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p> <p>二十五、本案得標廠商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廠商。</p> <p>二十六、得標廠商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p> <p>二十七、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p> <p>二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附記：以上除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三點外，其餘各點及標題名稱在不違反規定下，各分署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修正。</p>	
<p>附件一之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標切結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p> <p>本廠商參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p>	<p>附件一之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標切結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p> <p>本廠商參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p>	<p>一、因應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修正，將相</p>

部份」招標

- 一、謹遵守貴分署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本案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互相勾結或其他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二、本廠商標得土石後，將於加工場地(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被檢舉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並接受執行機關終止契約且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之處置。
- 三、本廠商保證與承攬本疏濬工程廠商無以下之不當關聯：
 - (一) 本廠商無承攬本疏濬工程，且本廠商與疏濬工程之承攬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下同)非同一人。
 - (二) 本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與本件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關係。
 - (三) 本廠商與本疏濬工程得標廠商間無與本疏濬工程履

部份」招標

- 一、謹遵守貴分署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本案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互相勾結或其他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二、本廠商標得土石後，將於加工場地(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被檢舉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並接受執行機關終止契約且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之處置。
-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區水資源分署)

投標廠商：印

負責人姓名：印

電話：

關規定列入切結書內，以確保投標廠商知悉，並利執行機關於廠商參與投標時審查。

二、文字調整。

<p><u>約內容有任何相關聯之契約。</u></p> <p><u>(四)本廠商代表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股東，無為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內負責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相關業務。</u></p> <p><u>四、本廠商保證與該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檢測標）、管理人力（保全標）等之承攬廠商無上開之不當關聯。</u></p> <p><u>五、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u></p> <p>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區水資源分署）</p> <p><u>立切結書人</u> 投標廠商：  <u>代表人(負責人)</u>：  <u>地址</u>： <u>電話</u>：</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廠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p>	
<p>附件一之 2</p> <p>共同投標切結書</p> <p>本廠商共同參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部份」招標</p> <p>一、謹遵守貴分署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本案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互相勾結或其他不法情事，</p>	<p>附件一之 2</p> <p>共同投標切結書</p> <p>本廠商共同參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部份」招標</p> <p>一、謹遵守貴分署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本案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互相勾結或其他不法情事，</p>	<p>同附件一之 1。</p>

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本廠商於本案得標後將配合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於本廠商之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有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接受執行機關終止契約，並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之處置。

三、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保證與承攬本疏濬工程廠商無以下之不當關聯：

（一）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無承攬本疏濬工程，且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與疏濬工程之承攬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下同）非同一人。

（二）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與本件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之代表人、負責人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關係。

（三）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與本疏濬工程得標廠商間無與本疏濬工程履約內容有任何相關聯之契約。

（四）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代表人、負責人及其

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本廠商於本案得標後將配合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於本廠商之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有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接受執行機關終止契約，並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之處置。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分署（○區水資源分署）

共同投標廠商：印

負責人姓名：印

電話：

廠址：

<p><u>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股東，無為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內負責涉及該疏濬工程履約內容之相關業務。</u></p> <p><u>四、本廠商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保證與該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檢測標）、管理人力（保全標）等之承攬廠商無上開之不當關聯。</u></p> <p><u>五、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u></p> <p>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分署（○區水資源分署） <u>立切結書人</u> 共同投標廠商：印 代表人(負責人)：印 地址： 電話：</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附件一之 3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1 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2 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 同意共同投標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並協議如下：</p>	<p>附件一之 3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1 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2 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 同意共同投標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並協議如下：</p>	<p>本附件未修正。</p>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繳納土石價金(含提貨保證金)、運送標得之土石至第2成員之加工場地、土石料源出料查核管理等。

第2成員：提供合法碎解加工場地(屬投標前一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第一類廠商)或其他經機關與第1成員協議同意項目。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如違反投標須知第23點規定等)，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繳納土石價金(含提貨保證金)、運送標得之土石至第2成員之加工場地、土石料源出料查核管理等。

第2成員：提供合法碎解加工場地(屬投標前一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第一類廠商)或其他經機關與第1成員協議同意項目。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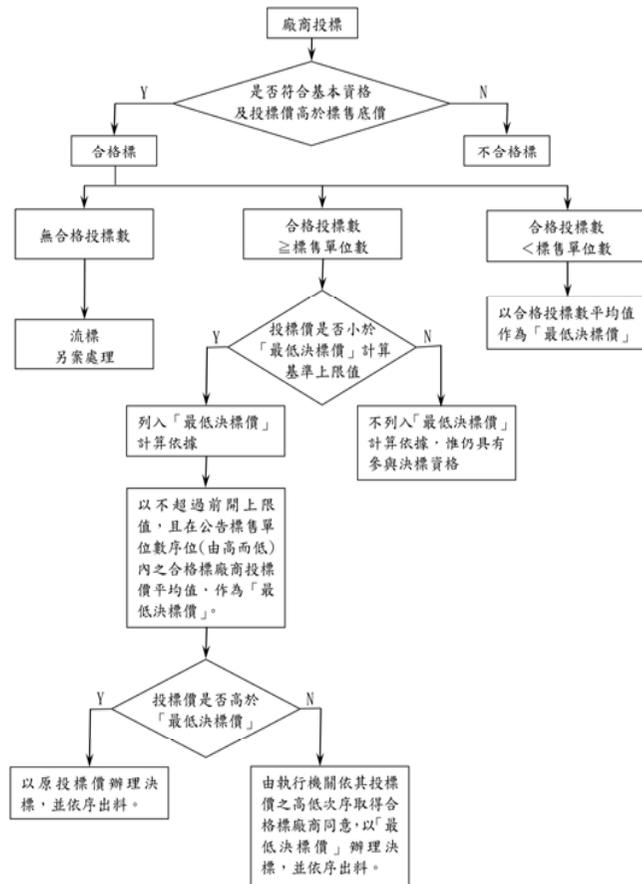
四、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如違反投標須知第23點規定等)，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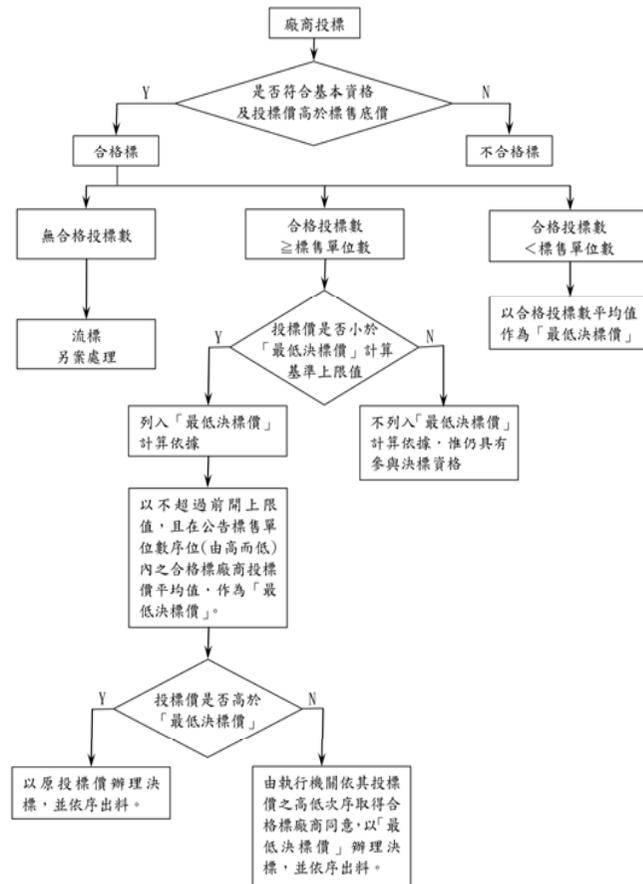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p> <p>代理人姓名：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p> <p>代理人姓名：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p>	
<p>附件四 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p> <p>一、北區：基隆河(百福橋以下河段)、新店溪(中安橋以下河段)。</p> <p>二、中區：後龍溪支流南湖溪。</p> <p>三、南區：四重溪、東港溪、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以上。</p> <p>四、東區：秀姑巒溪、卑南溪。</p>	<p>附件四 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p> <p>一、北區：基隆河(百福橋以下河段)、新店溪(中安橋以下河段)。</p> <p>二、中區：後龍溪支流南湖溪。</p> <p>三、南區：四重溪、東港溪、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以上。</p> <p>四、東區：秀姑巒溪、卑南溪。</p>	<p>本附件未修正。</p>
<p>附件五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p>	<p>附件五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p>	<p>本附件未修正。</p>



註：「最低決標價」計算基準上限值係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

附件六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一、廠商疑似有第十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註：「最低決標價」計算基準上限值係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

附件六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一、廠商疑似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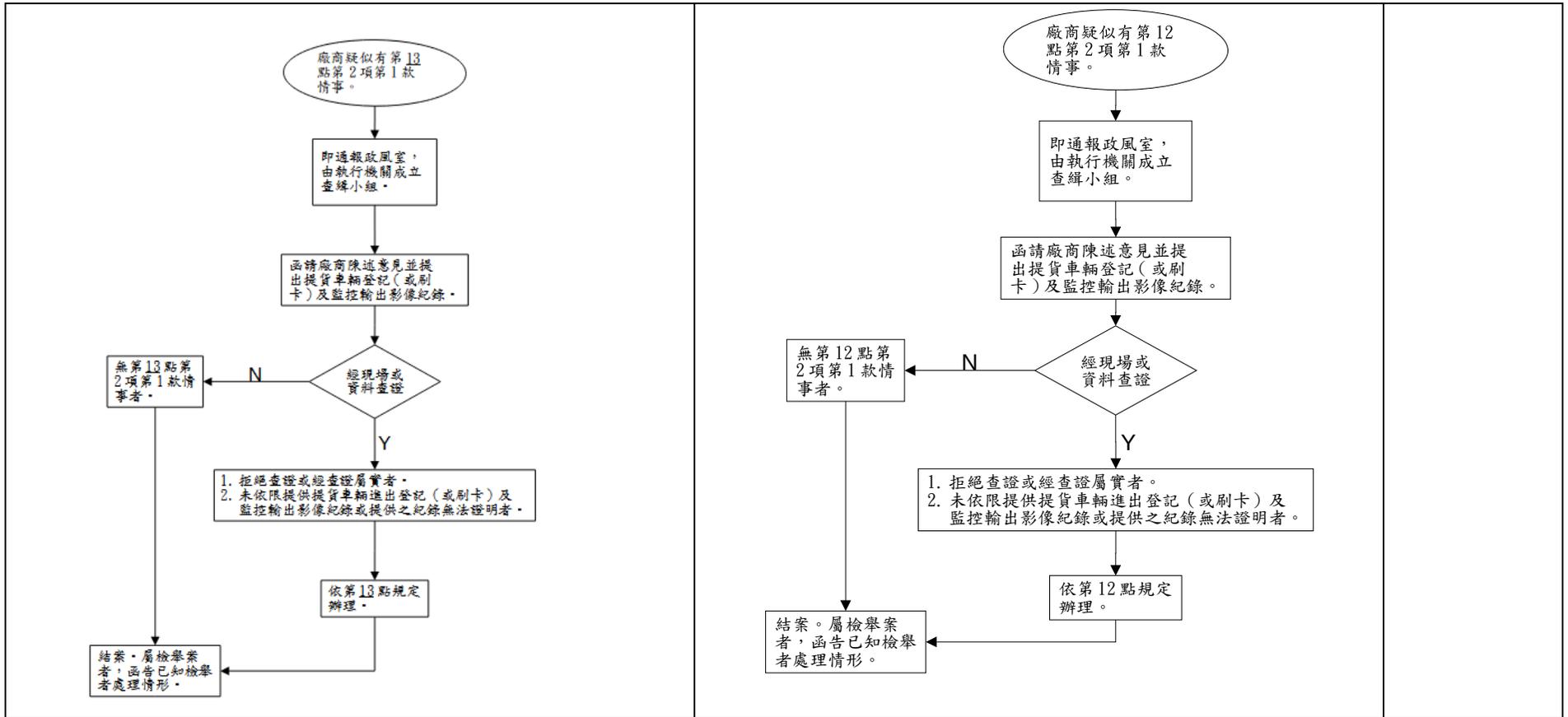
配合點次調整修正。

- 二、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被檢舉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廠商加工場地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三、如被檢舉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依限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查證工作流程圖

- 二、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被檢舉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廠商加工場地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三、如被檢舉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依限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查證工作流程圖



附件七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

附件七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

本附件未修正。

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二、廠商應於開始提貨前備妥相關車輛相關證件(行照、駕照、保險證等)，送至機關辦理通行資料(提貨六聯單或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或核發之感應器具(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以提貨單進入供貨區者，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車輛進入工區時核對車號，並每日統計載貨量且核對裝貨聯或過磅單等相關資料，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

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二、廠商應於開始提貨前備妥相關車輛相關證件(行照、駕照、保險證等)，送至機關辦理通行資料(提貨六聯單或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或核發之感應器具(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以提貨單進入供貨區者，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車輛進入工區時核對車號，並每日統計載貨量且核對裝貨聯或過磅單等相關資料，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

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